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本行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監管部門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細則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研究本行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行、股東單位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及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需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根據會議審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六)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包括視頻、電話）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委員會之外的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行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本行相關職能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